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竣喬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43
電子信箱：te10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299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（46212136_1153029956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「『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」（案號：1150908SC025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10:33:05

列印時間：115/11/26 08:23

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11/26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機關資料 | 機關代碼 | 3.79.11 |
| | 機關名稱 |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|
| | 單位名稱 |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|
| | 機關地址 |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|
| | 聯絡人 | 張竣喬 |
| | 聯絡電話 | (02) 27208889 #1143 |
| | 傳真號碼 | (02) 27253923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at4321@gov.taipei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採購資料 | 標案案號 | 1150908SC025 |
| | 標案名稱 | 「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|
| | 標的分類 | 勞務類<br>8671 - 建築服務 |
| | 財物採購性質 |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|
| | 採購金額級距 | 巨額 |
| | 辦理方式 | 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6.39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|
| | 依據法條 |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|
| |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| 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<br>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br>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<br>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<br>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|
| | 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| 否 |
| | 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| 否 |
| | 預算金額 | 31,817,000元 |
| |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| 是 |
| | 預計金額 | 31,817,000元 |
| |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| 是 |
| | 後續擴充 | 否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是否受機關補助 | 否 |
| |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| 否 |
| |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| 否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招標資料 | 招標方式 |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|
| | 決標方式 |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|
| |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| 01 |
| | 更正序號 | 01 |
| | 招標狀態 |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|
| | 公告日 | 115/11/26 |
| | 原公告日 | 115/11/18 |
| | 是否複數決標 | 否 |
| | 是否訂有底價 | 否 |
| |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| 是 |
| |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 | 否 |
| |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 | 是 |
| |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 | 否 |
| | 是否屬特殊採購 | 否 |
| |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| 是 |
| | 是否屬統包 | 否 |
| |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| 否 |
| |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 | 否 |
| |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| 否 |
| |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| 否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| 否 |
|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| 否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領投開標 |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| 是<br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<br>系統使用費 20元<br>文件代收費 0元<br>總計 20元<br>---<br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<br>---<br>投標須知下載 |
| |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| 否 |
| |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| 是 |
| | 截止投標 | 115/12/15 10:00 |
| | 開標時間 | 115/12/15 15:00 |
| | 開標地點 |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 |
| |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| 否 |
| |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| 否 |
| | 投標文字 | 中文(正體字) |
|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其他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| 否 |
| | 履約地點 |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|
| | 履約期限 | 規劃設計部分依履約各分段進度(詳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)；監造部分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日止(詳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)。 |
| 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
| |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| 否<br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<br>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 |
| |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|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<br>無預算 |
| | 廠商資格摘要 | 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br>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|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。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td><td>是<br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<br>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</td><td>否</td></tr>
<tr><td>附加說明</td><td>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<br>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<br>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。<br>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br>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2月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<br>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11月1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br>六、本案履約期間，洽辦機關因業務調整之需要，得將本案之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，依契約第15條約定，移轉或變更由其他指定之本府專業工程機關接續執行。<br>==========<br>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<br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br>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br>※逾截止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br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<br>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<br>[其他]：<br>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/承辦人：王國浩/電話：(02) 2939-3031#600）。<br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。<br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br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1月2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2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td><td>否</td></tr>
<tr><td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td>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td></tr>
</table>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申訴受理單位 |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|
| | | 檢舉受理單位 |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<br>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<br>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<br>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<br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|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